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送达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3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调查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7日